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計劃採納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分別為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以向各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提供機會收購於各附屬公司的專有權益，此舉將鼓勵各附屬公司的承授人努力提升附屬公司的價值，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董事認為，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分別採納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的各個董事會根據各自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各自購股權及根據行使各自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各附屬公司的股份。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

載有(其中包括)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18日，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建議採納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惟須視乎取得股東批准而定。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亦須經相關監管機構審閱。各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的目的旨在可令附屬公司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方式向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各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勞、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人士類別，尤其包括但不限於(a)各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關鍵僱員(或兼職關鍵僱員，僅適用於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b)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僅適用於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c)向各附屬公司提供支援的任何顧問或服務供應商(無論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無論以受僱、合約或名譽方式或其他方式以及無論受薪或非受薪)(僅適用於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d)在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之間轉職或借調的任何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僅適用於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條款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制定。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 (i) 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授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授出各自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各自購股權將由各附屬公司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批准及採納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ii) 倘於各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日期(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後，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各自項下條件未能於一(1)年內達成，或倘ZA Tech購股權計劃項下條件未能於合理時間內且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下達成：
 - (a)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立即停止生效；
 - (b)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各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將告無效；及
 - (c) 任何人士均無權享有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或授出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要約涉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履行所規定的責任，彼亦不得就此向各附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或要求；及惟各附屬公司的任何承授人

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作為其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代價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各附屬公司退還。

期限及管理

待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受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提早終止規限，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管理，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除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另行訂明者外)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可能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均有權(a)詮釋及闡釋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文，(b)釐定將獲授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人士、相關授出股份數目、各自行使價及各自行使要求所附條件，(c)各附屬公司購股權的可轉讓性(包括轉讓有關購股權的權利及限制)，及(d)於管理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策或決定。就ZA Tech購股權計劃而言，ZA Tech董事會有權於必要時成立具有特定行政權力的ZA Tech董事會委員會以實施ZA Tech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當時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適用規定規限，ZA Tech購股權計劃須一直由ZA Tech董事會根據ZA Tech、眾安國際與SVF ZEN JVCo (Singapore) Pte. Ltd.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認購事項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實施及管理。

授出購股權

根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受其規限，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須根據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自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各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每年隨時及不時審閱及釐定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是否授予各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提出要約向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指標(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考慮因素及CG-5考慮因素

(僅適用於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及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的僱員)以及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的其他因素)的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要約函件內訂明的有關購股權歸屬、行使或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予以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抵觸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帶的信託契據條款、各附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相關決議案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歸屬條件

待達成各附屬公司的要約函件及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授予各附屬公司承授人購股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後，有關購股權的歸屬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倘各附屬公司的承授人直至歸屬日期仍由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續僱用，各附屬公司的已授出購股權須根據各附屬公司要約函件內訂明的歸屬計劃歸屬；及
- (b) 各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條件(如有)。

行使價

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透過其管理委員會)釐定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的購股權於授出時的行使價並根據任何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及法律於各附屬公司的要約函件內訂明各自行使價。

訂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向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各附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以便(i)激勵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彼等表現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的合資格參與者(彼等貢獻令或將會令本集團長期增長受益)的持續業務關係。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認為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各自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分別為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各自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眾安國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眾安科技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眾安國際乃由眾安科技持有51%及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9%。成立眾安國際旨在探索海外市場金融科技及保險科技領域的國際業務發展、合作及投資機會。

眾安人壽，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眾安國際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眾安科技及眾安國際於眾安人壽持有權益。眾安人壽乃由眾安國際持有65%及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35%。眾安人壽並無持有其

他附屬公司。眾安人壽為香港一家全數碼化保險公司，提供創新保險服務及產品以滿足不同人群需求。

ZA Tech，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眾安國際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眾安科技及眾安國際於ZA Tech持有權益。ZA Tech乃由眾安國際持有49%及SVF ZEN JVCo (Singapore) Pte. Ltd持有51%。成立ZA Tech旨在推動本公司在中國境外(最初側重於亞洲)開展技術解決方案業務。ZA Tech利用其基於端到端雲技術的下一代保險系統支援保險公司的數字化轉型。

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仍有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G-5」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載列的「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本公司」	指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0)，為眾安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家「附屬公司」)	指	眾安國際、眾安人壽及ZA Tech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各自為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及ZA Tech購股權計劃
「眾安科技」	指	眾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眾安國際」	指	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眾安國際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眾安國際的購股權計劃，亦稱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眾安銀行」	指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眾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眾安人壽」	指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眾安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眾安人壽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眾安人壽的購股權計劃，亦稱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ZA Tech」	指	ZA Tech Global Limited，眾安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A Tech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採納的ZA Tech的購股權計劃，亦稱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中國上海，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韓啟毅先生、史良洵先生、尹銘先生及湛煒標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Yifan Li先生、吳鷹先生及歐偉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 湛煒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職須待其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生效。